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5年4月11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院為落實導師制,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 之規定,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專班執行長及院 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 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協調本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、專班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- 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
 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:
 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,定期與導生聚會,了解導生、 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院、各系(所)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,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 則。
- 第 七 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